

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信平工信文〔2022〕31号

签发人：余运东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根据按照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经认真比对上级计划，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我局职能，企业服务股对照监管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具体的监督管理事项，制定关于民爆企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的比例、频次、方式等。

（二）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民爆企业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企业守法的自觉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管副局长为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企业服务股，进行统一指导、调度和监督检查。各有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及时反馈情况。落实信息联络员制度，每季度上报至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应及时反馈企业服务股。

平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30日

